

漳州市浦美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速冻食品 21000吨一期工程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漳州市浦美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漳州市浦美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建和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建和 (签字)

项目 负责人：陈志群

填 表 人：陈志群

建设单位：漳州市浦美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13063029050

传真：

邮编：363005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园区龙浦路
以东朝盛路以北地块

编制单位：漳州市浦美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13063029050

传真：

邮编：363005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园区龙浦路
以东朝盛路以北地块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速冻食品 21000 吨（一期工程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漳州市浦美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园区龙浦路以东朝盛路以北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速冻食品（速冻芝麻球、速冻春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速冻食品 21000 吨，其中一期工程年产速冻食品 10500 吨，二期工程年产速冻食品 10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速冻食品 6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0 月 2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9-11 月 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漳州市龙文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宇寰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漳州力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漳州力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8 万元	比例	1.88%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0.7%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08 月 01 日。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5 日。 4、漳州市浦美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速冻食品 2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项目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九十九湾,最终排入九龙江西溪;(2)项目燃气加热炉燃料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加热炉(非金属加热炉)烟(粉)尘浓度200mg/m³、烟气黑度(林格曼级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限值50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200mg/m³);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中新扩改建标准。(3)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监测结果表。</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漳州市浦美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委托宇寰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编制《年产速冻食品 2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取得漳州市龙文生态环境局的批复。

漳州市浦美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速冻食品 21000 吨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园区龙浦路以东朝盛路以北地块，根据环评，项目总用地面积 29303.7m²，总建筑面积 72267.2m²，总计容建筑面积 69056.0m²，拟分期建设，一期工程总建筑面积 39517.2m²、总计容建筑面积 37926.0m²，二期工程总建筑面积 32750.0m²、总计容建筑面积 31130.0m²。年产速冻食品 21000 吨，其中一期工程年产速冻食品 10500 吨，二期工程年产速冻食品 10500 吨。经现场踏勘，二期工程（1#车间及冷库、3#车间、门卫）尚未建设，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楼、综合楼、2#车间及冷库-A、2#车间及冷库-B，总建筑面积 39517.2m²、总计容建筑面积 37926.0m²，一期工程年产速度食品 6000 吨，本次竣工验收仅针对一期工程项目现有速冻食品年生产规模 6000 吨进行阶段性竣工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现拥有职工人数为 48 人，其中 20 人在厂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

一期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一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表 2-1。

表 2-1 一期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2#车间及冷库-A	建筑占地面积 2916.4m ² ， 建筑面积 12136.7m ² ，计容 建筑面积 10545.5m ²	生产车间主要布置速冻春卷 和速冻芝麻球生产设备、氨机 房及冷库，年产速冻芝麻球 1500 吨、速冻春卷 9000 吨	生产车间主要布置速冻 春卷生产设备、氨机房 及冷库，年产速冻春卷 6000 吨
	2#车间及 冷库-B	建筑占地面积 3272.5m ² ， 建筑面积 14013.7m ² ，计容 建筑面积 14013.7m ²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建筑占地面积 1010.8m ² ， 建筑面积 7478.4m ² ，计容 建筑面积 7478.4m ²	为职工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建筑占地面积 1005.7m ² ， 建筑面积 5888.4m ² ，计容 建筑面积 5888.4m ²		
公	供电工程	来自市政供电网，厂内设置配电室		与环评一致

用 工 程	供水工程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热工程	锅炉房设置 1 台 4t/h 燃气锅炉为项目供热	设置 1 台天然气加热炉
	燃气工程	项目采用管道天然气为燃料，一期工程耗气量为 22.5 万 Nm ³	与环评一致
	制冷工程	项目制冷剂为液氨，设有一台 8m ³ 液氨储罐	与环评一致
环 保 工 程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地理生化污水站处理（处理能力为 300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通过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燃气锅炉燃料废气引至一根 26m 高烟囱排放	燃气加热炉废气经排气筒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及时检修设备，使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厂区内设置危废间、一般固废暂存点和垃圾桶	与环评一致

表 2-2 一期工程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台）		布置位置
			环评	实际	
1	杀青机	永创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3	1	#2 车间
2	清洗机	永创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3	1	
3	双螺旋速冻机	/	3	1	
4	春卷生产线	/	12	12	
5	天然气锅炉	4t/h	1	0	
6	天然气加热炉	/	0	1	
7	氨机制冷设施	/	1	3（2 用、1 备）	
8	空气压缩机	/	2	1	
9	芝麻球机台	/	1	0	
10	芝麻球机台	/	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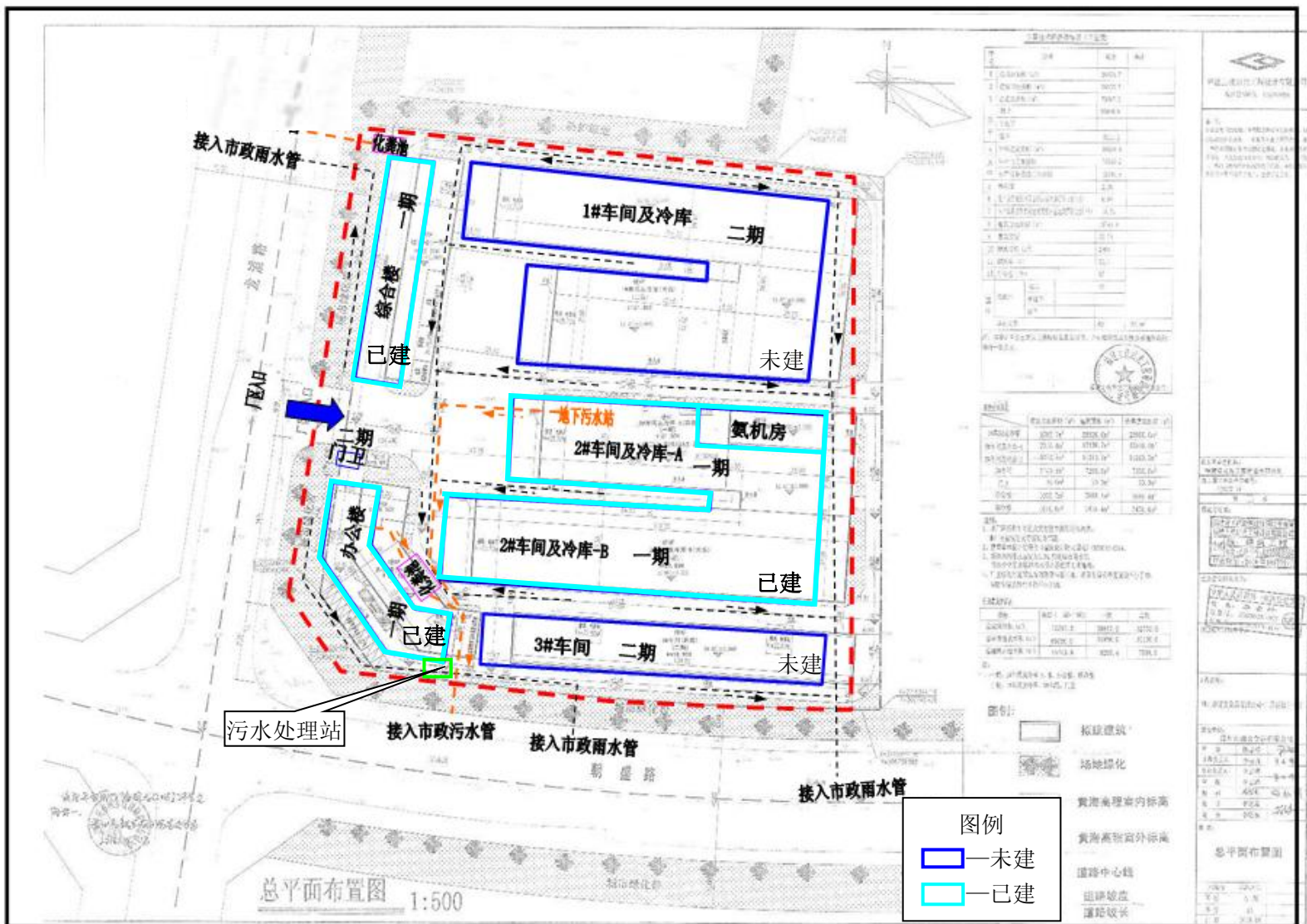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期工程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如下：

表 2-3 一期工程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工程	产品名称	序号	原料名称	数量 (t/a)	
				环评	实际
一期 工程	速冻春卷	1	面粉和淀粉	3600	2170
		2	卷心菜	2484	1530
		3	胡萝卜	960	590
		4	青刀豆	960	0
		5	粉丝	0	590
		6	食用油	60	37
		7	水	1600	980
		8	配料	70	103

(1)生产用排水

项目生产过用排水主要为生产清洗废水、职工生活废水

①生产清洗废水

A、打浆、和面用水

项目春卷皮制作过程中打浆、和面工序用水作为成品原料，不排放废水。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一期工程用水量为 1182t/a (3.94t/d)。

②清洗用排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蔬菜清洗、设备、车间清洗废水，根据业主资料提供及现场踏勘，项目速冻春卷生产废水产污系数 3.433t 废水/t 产品，根据项目产品年产量 6000 吨计，则项目一期工程废水产生量为 68.66t/d (20598t/a)，废水产生系数取 0.9，则一期工程工程清洗用水量为 76.29t/d (22887t/a)。

(2)生活用排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48 人，其中 20 人在厂内食宿，不住厂人均用水量为 50L/人·d，住厂人均用水量为 1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4.4t/d，按年工作 300 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320t/a，生活污水排水系数按 80%计算，则污水排放量为 1056t/a (3.52t/d)，项目实际运行水平衡图见图 2-1。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污水站处理工艺为隔油沉砂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清水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废水经处理

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等级标准后,通过工业区污水管网排入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九龙江西溪。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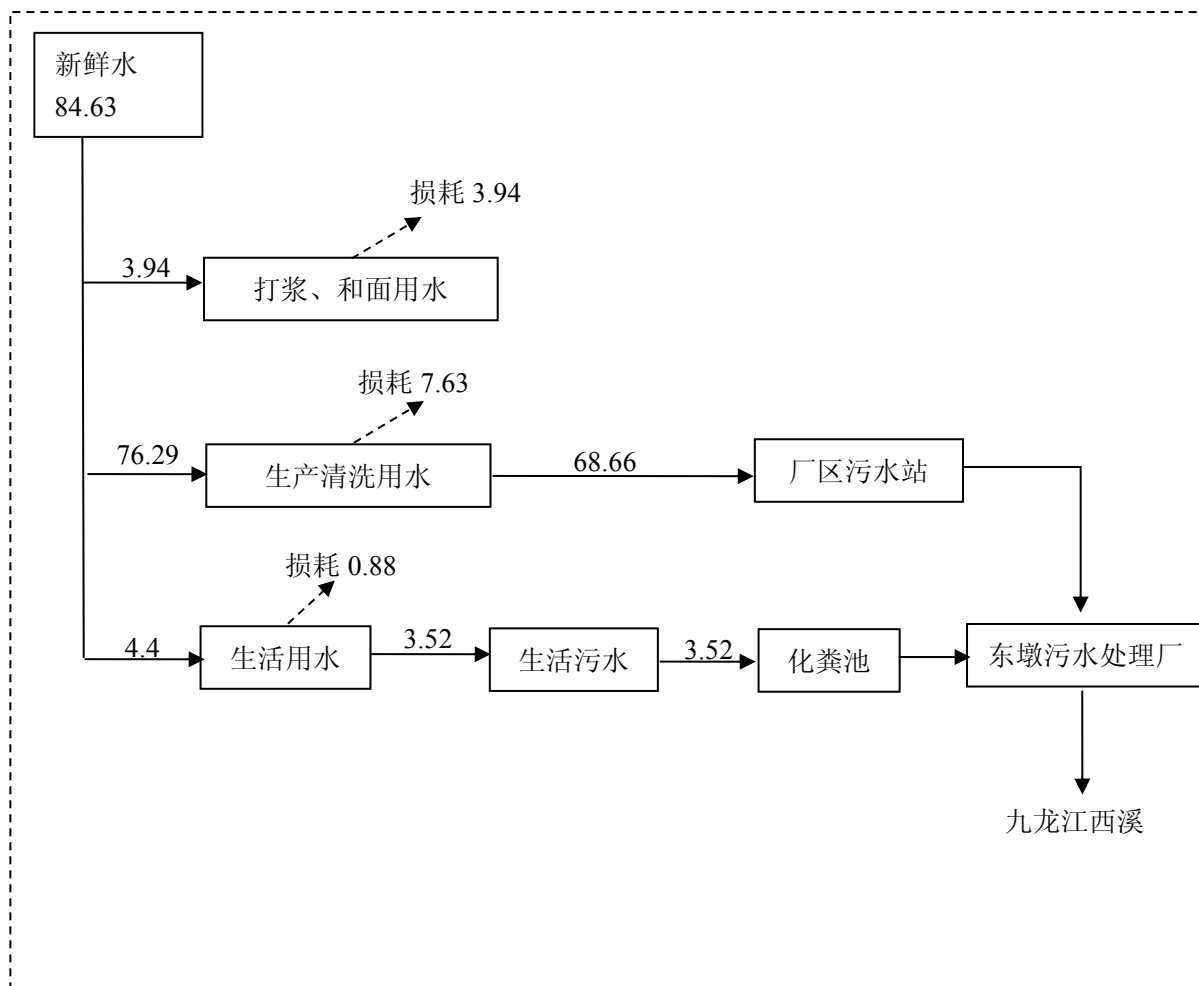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一期工程水平衡图 单位t/d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现阶段项目主要从事速冻春卷生产，速冻春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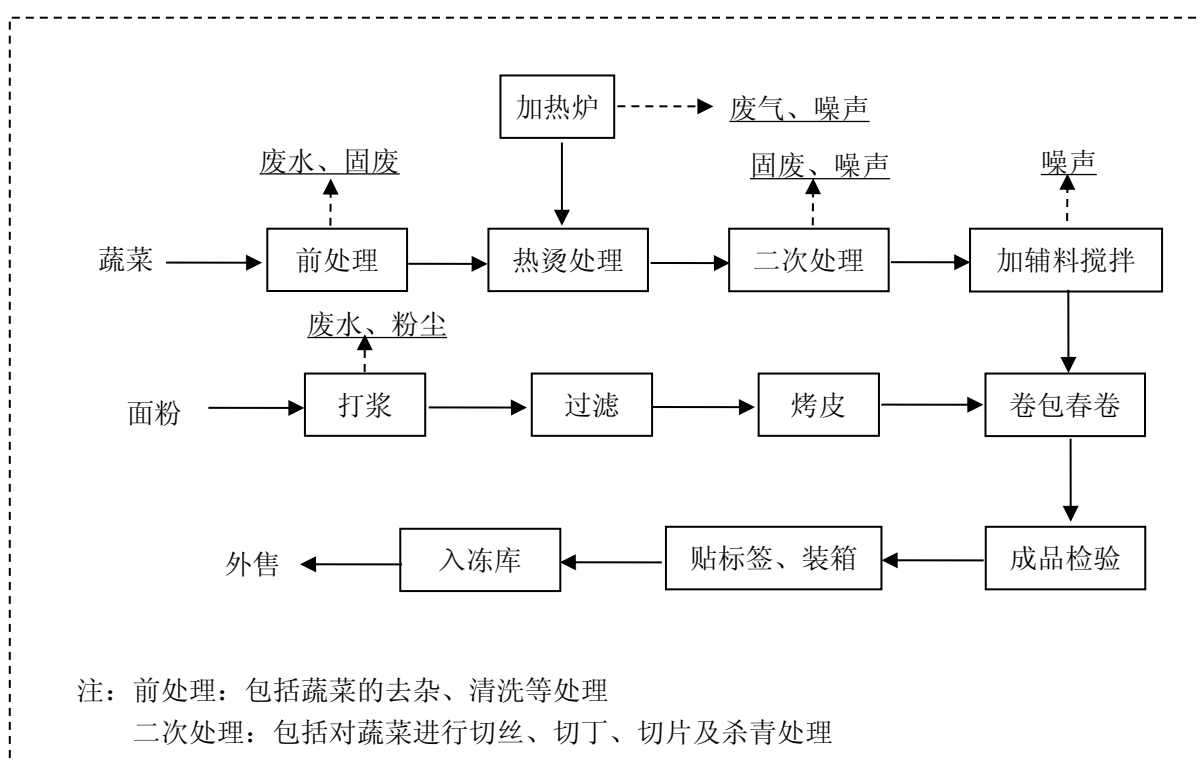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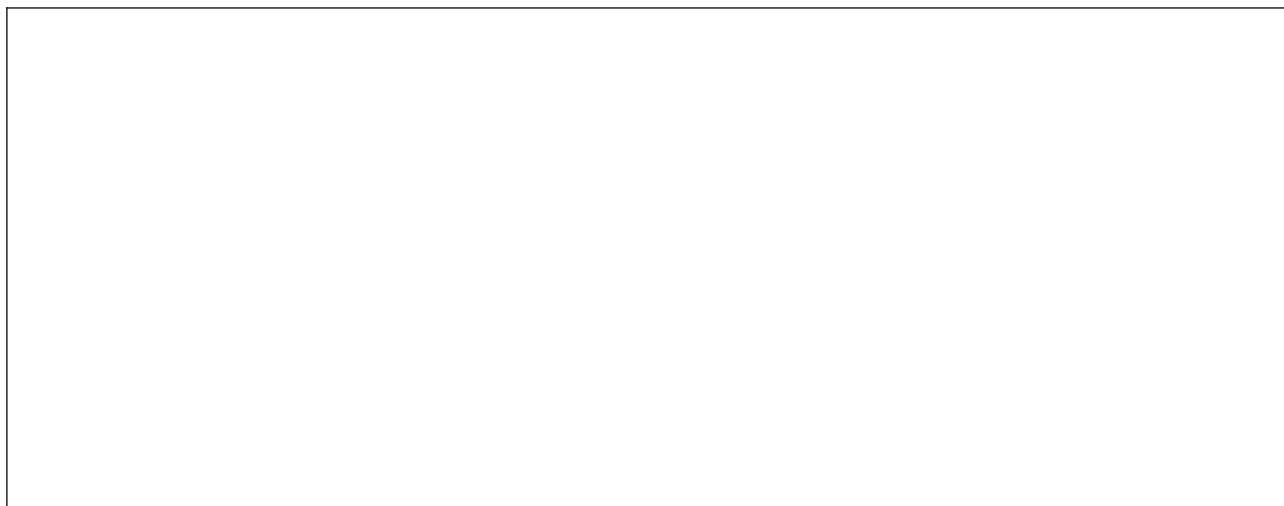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速冻春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介：

首先蔬菜采用清洗机，经过去杂、清洗等前处理，然后将蔬菜放入沸腾的水中进行热烫处理，再经过二次处理包括人工对蔬菜进行切丝、切丁、切片，通过杀青机进行减菌化处理；将处理后的蔬菜和辅料进行搅拌制馅；将面粉打浆、过滤、烤皮制成春卷皮；人工包制春卷后速冻、包装、入库冷藏即得春卷成品。此外，原环评热烫处理采用燃气锅炉现改为燃气加热炉，均采用天然气为燃料，无新增污染物。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废水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生产工艺用水用于打浆、和面，进入产品，不产生废水。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来自蔬菜清洗、设备及车间清洗废水，现阶段项目生产产品为速冻春卷，根据业主资料提供及现场踏勘，一期工程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68.66t/d (20598t/a)。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48 人，其中 20 人在厂内食宿，不住厂人均用水量为 50L/人·d，住厂人均用水量为 150L/人·d，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56t/a (3.52t/d)，主要污染物 COD、BOD₅、SS、NH₃-N。

(2)废水处理工艺及环保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处理能力 300t/d，污水站处理工艺为隔油沉砂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清水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废水经处理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通过工业区污水管网排入东墩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九龙江西溪。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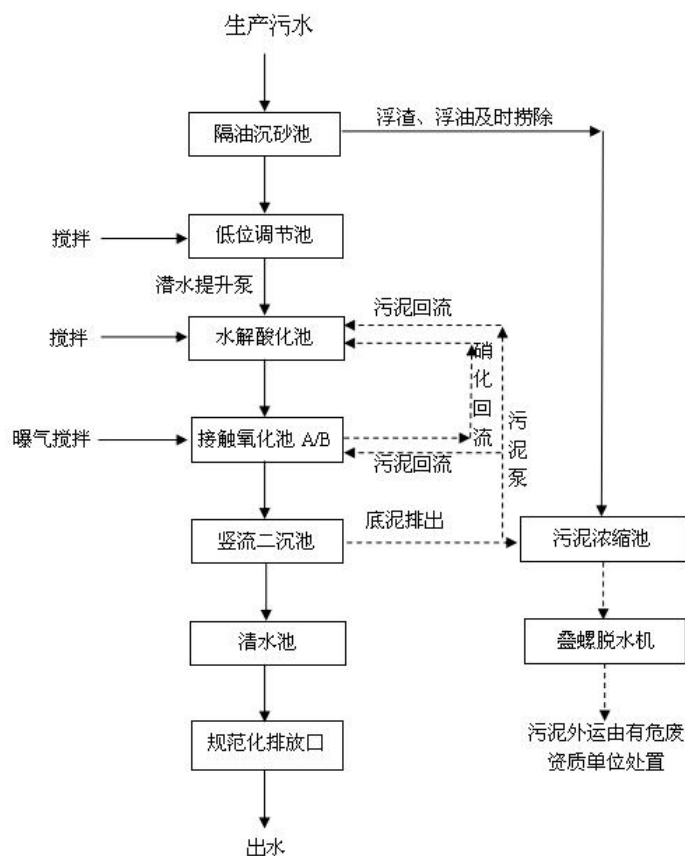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过筛、打浆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燃气锅炉产生的燃料废气以及制冷系统产生的少量氨。

(1)粉尘

项目面粉、淀粉、糯米粉在过筛、打浆工序将产生少量粉尘，本项目为食品生产，生产过程均加入水，项目粉尘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加热炉燃料废气

本项目设有 1 台燃气加热炉，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其燃烧产物主要为 CO₂ 和水，将产生少量颗粒物、SO₂ 和 NO_x。加热炉燃料废气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烟尘、NO_x、SO₂。

(3)氨

项目配套的制冷系统采用液氨为制冷剂，液氨为密闭储存和使用，正常运行过程中不会有氨气产生，但液氨储罐大小呼吸、管道、阀门密封性能变化出现跑冒滴漏及制冷机组压缩机等设备维修会产生氨无组织散失。

3、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杀青机、清洗机、速冻机、春卷生产线、氨机制冷设施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以及空气压缩机。通过合理厂区布局、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降低噪声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①一般固废

A、蔬菜边角料及次品

项目春卷生产过程前处理、二次处理工序产生的蔬菜边角料及质检工序产生的次品，集中收集作为饲料外卖处理。一期工程蔬菜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约为 60t/a。

B、废弃包装物

项目原料使用及成品包装工序将产生少量废弃包装物，主要成分为废纸箱、废塑料等，一期工程产生量约 0.3t/a，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

C、污水站污泥

项目生产废水采用生化处理，污水站运行过程中将产生污泥，污泥产生量按污泥量按照下式估算：

$$W=Q \cdot (C1-C2) \cdot 10^{-6}$$

式中：W——沉淀污泥产生量，t/a；

Q——废水处理量，t/a；

C1——沉淀池进口悬浮物的浓度，mg/L；

C2——沉淀池出口悬浮物的浓度，mg/L。

经计算污泥年产生量为 2.57 吨（干污泥），折含水率 70% 为 3.67t/a，一期工程污泥产生量为 3.67t/a 污泥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由下式得出：

$$G=K \cdot N$$

式中：G-生活垃圾产量（kg/d），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项目职工人数 48 人，其中 20 人住厂，依照产排污系数，不住厂 K 取 0.5kg·人/天、住厂 K 取 1.0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2t/a（按年工作 300 天计），主要污染物包括纸张、塑料袋等。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漳州市浦美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速冻食品 21000 吨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园区龙浦路以东朝盛路以北地块，符合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有关产业政策。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够符合环境规划要求。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按照本评价提出的措施执行，并加强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的处理与处置，做到项目运营中各项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推行清洁生产，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排水系统要实行雨、污分流，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道，纳入东墩污水处理厂处理。

2、使用天然气为锅炉燃料，废气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烟囱高度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规定。

3、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项目产生的固废应分类收集后综合利用妥善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5、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强化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意识，加强液氨等化学品运输，贮存和使用过程的管理，冷库建设，运维及制冷剂的使用应符合《冷库涉及规范》及安监部门的要求，按规范建设配备相应应急设施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并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防范因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2)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锅

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浓度限值。

(3)总量按照报告表及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18350801001622-6、18350801001623-6)进行控制。

(4)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委托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监测单位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项目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5.1 监测机构资质认定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1 月 26 日获得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71312050019，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5.2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见表 5.2-1。

表 5.2-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FA1004B	YQ-022	0.01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56	0.01 mg/m ³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AMS-CZXT-255B	YQ-134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 试仪 ZR-3260	YQ-092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 试仪 ZR-3260	YQ-092	3mg/m ³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 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 版 增补版 第五篇 第三章 第三条 （二）	烟气黑度测定望远镜 HC10	YQ-155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酸度计 206-PH1	YQ-138	0.01 无量纲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 HJ 828-2017	COD 标准消解器	YQ-177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分析仪 JPSJ-605F	YQ-078	0.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B	YQ-022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56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YQ-043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1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 修正 HJ706-2014	—	—	—

5.3 监测仪器校准/检定情况

本项目委托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使用的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均进行流量计校核。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5.3-1。

表 5.3-1 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期限
采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Q-092	合格	2022.01.0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	ZR-3920	YQ-129	合格	2021.12.12
			YQ-130	合格	2021.12.12
			YQ-131	合格	2021.12.12
			YQ-132	合格	2021.12.12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1	合格	2022.03.14
分析	电子天平	FA1004B	YQ-022	合格	2022.08.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56	合格	2022.08.05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AMS-CZXT-255B	YQ-134	合格	2022.03.09
	酸度计	206-PH1	YQ-138	合格	2022.08.05
	溶解氧分析仪	JPSJ-605F	YQ-078	合格	2022.07.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YQ-043	合格	2022.08.08

5.4 人员资质

厦门威正监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号：171312050019，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25 日。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水样固定、保存、运输条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分析测试人员通过岗前培训，熟知仪器的操作

方式，熟练运用专业知识正确分析测试结果，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5.4-1 采样人员、分析人员一览表

姓名	分析项目	上岗证号	上岗证颁发部门
采样人员	赖文君	采样	WZJC-2021-SGZ-079
	陈河源	采样	WZJC-2019-SGZ-058
	杨立凯	采样	WZJC-2020-SGZ-061
	陈福春	采样	WZJC-2019-SGZ-055
分析人员	郑素萍	分析	WZJC-2019-SGZ-047

5.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质控样进行质控措施。

表 5.5-1 废水标准样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浓度 (mg/L)	不确定度 (mg/L)	实际分析浓度 (mg/L)	结果评价
COD _{Cr}	B2004096	108	±6	106	合格
BOD ₅	B2003162	64.5	±3.9	64.9	合格
		64.5	±3.9	63.9	合格
氨氮	B2005175	1.43	±0.14	1.44	合格
动植物油	205959	25.9	±3.4	24.9	合格

表 5.5-2 废水平行样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标准要求相对 偏差范围%	实际相对偏 差%	结果评价
COD _{Cr}	640	635	≤±10	0.4	合格
	611	591	≤±10	1.7	合格
BOD ₅	192	196	≤±20	-1.0	合格
	155	150	≤±20	1.6	合格
氨氮	31.5	31.0	≤±10	0.8	合格
	29.7	29.5	≤±10	0.3	合格

5.6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的布点、采样过程及分析测试方法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废气监测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表 5.6-1 废气质控一览表

使用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使用通道	显示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标准要求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1-11-2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Q-092	烟尘	20.0	19.7	-1.5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YQ-129	A 路	0.50	0.496	-0.8	≤±5	合格	
				B 路	0.50	0.498	-0.4	≤±5	合格	
				TSP	100	99.7	-0.3	≤±5	合格	
			YQ-130	A 路	0.50	0.495	-1.0	≤±5	合格	
				B 路	0.50	0.497	-0.6	≤±5	合格	
				TSP	100	99.5	-0.5	≤±5	合格	
			YQ-131	A 路	0.50	0.498	-0.4	≤±5	合格	
				B 路	0.50	0.496	-0.8	≤±5	合格	
				TSP	100	99.6	-0.4	≤±5	合格	
	YQ-132	A 路	0.50	0.499	-0.2	≤±5	合格			
		B 路	0.50	0.497	-0.6	≤±5	合格			
		TSP	100	99.8	-0.2	≤±5	合格			
	2021-11-3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Q-092	烟尘	20.0	19.9	-0.5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YQ-129	A 路	0.50	0.499	-0.2	≤±5	合格
B 路					0.50	0.496	-0.8	≤±5	合格	
TSP					100	99.8	-0.2	≤±5	合格	
YQ-130				A 路	0.50	0.497	-0.6	≤±5	合格	
				B 路	0.50	0.496	-0.8	≤±5	合格	
				TSP	100	99.6	-0.4	≤±5	合格	
YQ-131				A 路	0.50	0.499	-0.2	≤±5	合格	
				B 路	0.50	0.498	-0.4	≤±5	合格	
				TSP	100	99.7	-0.3	≤±5	合格	
YQ-132		A 路	0.50	0.495	-1.0	≤±5	合格			
		B 路	0.50	0.496	-0.8	≤±5	合格			
		TSP	100	99.7	-0.3	≤±5	合格			

5.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声校准器经计量部分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项目验收工程监测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5.7-1。

表 5.7-1 噪声仪器校验表

使用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示值dB (A)		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2021-11-29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1	93.8	93.8	合格
2021-11-30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1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废气

项目废水、废气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见表 6-1 及图 6-1。

表 6-1 废水、废气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一览表

序号	点 位	项 目	频 次
1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COD、NH ₃ -N、BOD ₅ 、SS、动植物油	2 天，3 次/天
2	燃气加热炉排气筒出口 (P1)	颗粒物、SO ₂ 、NO _x	2 天，3 次/天
3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氨	2 天，3 次/天

2、噪声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在厂界外 1m 处沿厂界按等距离布点法设置监测点，厂区边界共设置 4 个监测点，昼间监测一次，连测 2 天，测定各点的 Leq 值。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1、表 6-2。

表 6-1 噪声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一览表

序号	点 位	项 目	频 次
1	厂界四周 (4 个点位)	生产噪声	2 天，1 次/天 (昼间)

3、固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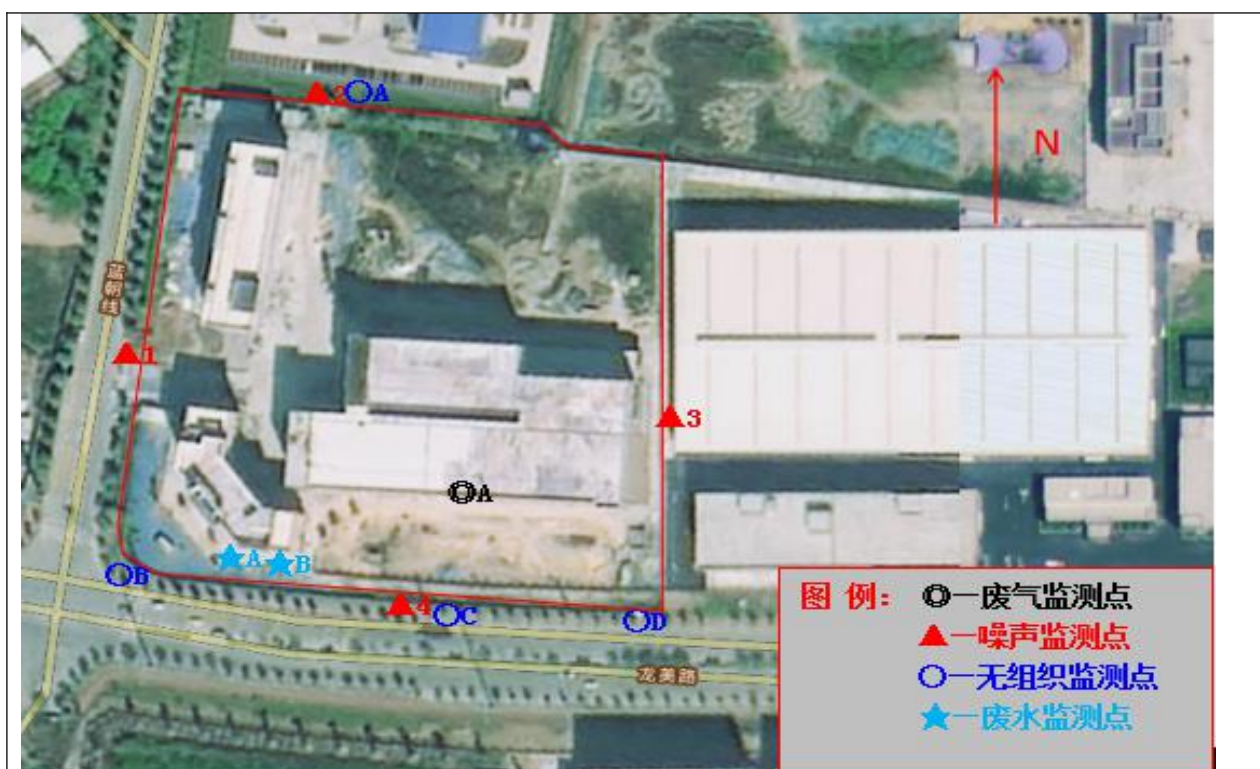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漳州市浦美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速冻食品 21000 吨（一期工程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项目）生产设备及各配套设施均正常运转，工况相对稳定，生产运行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	设计日产量	2021.11.29		2021.11.30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速冻食品	35 吨	20 吨	57.1%	19.8 吨	56.6%

由表 7-1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漳州市浦美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速冻食品 21000 吨（一期工程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项目）生产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56.6%以上，符合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废水经处理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通过工业区污水管网排入东墩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九龙江西溪。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废水出水进行了监测。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分析结果(mg/L)，pH 为无量纲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废水进口★A	2021.11.29	第一次	7.81	640	192	129	31.5	0.37
		第二次	7.62	607	182	134	30.5	0.40
		第三次	7.96	634	171	131	31.0	0.40
		平均值	/	627	182	131	31.0	0.39
废水出口★B	2021.11.29	第一次	7.26	57	15.3	4	11.0	<0.06
		第二次	7.19	59	13.5	4	11.5	<0.06
		第三次	7.05	53	14.5	5	11.1	<0.06
		平均值	/	56	14.4	4	11.2	/
废水进口★A	2021.11.30	第一次	8.01	611	155	128	29.7	0.23
		第二次	7.74	586	149	130	31.2	0.31
		第三次	7.76	601	146	127	28.5	0.33
		平均值	/	599	150	128	29.8	0.29

废水出口★B	2021.11.30	第一次	7.07	69	13.7	4	9.53	<0.06
		第二次	7.22	57	13.9	6	9.08	
		第三次	7.33	62	13.4	5	9.91	<0.06
		平均值	/	63	13.7	5	9.51	<0.0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6~9	500	300	400	45	10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根据上表，项目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2、废气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11月30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废气进行了监测。

①加热炉燃料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燃气加热炉燃料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11月30日对加热炉燃料废气进行了监测。项目加热炉燃料废气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

表 7-3 加热炉燃料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平均值		
加热炉燃料废气排气筒	2021.11.29	标干流量(m ³ /h)	387	406	397	397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3	2.2	2.2	200
			折算浓度(mg/m ³)	1.4	1.6	1.6	1.6	
			排放速率(kg/h)	7.74×10 ⁻⁴	9.34×10 ⁻⁴	8.73×10 ⁻⁴	8.73×10 ⁻⁴	/
		SO ₂	实测浓度(mg/m ³)	<3	<3	<3	/	50
			折算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NO _x	实测浓度(mg/m ³)	169	156	174	166	200
			折算浓度(mg/m ³)	118	111	123	117	
			排放速率(kg/h)	0.065	0.063	0.069	0.066	/
含氧量	%	3.3	3.6	3.5	3.5	/		

出口	2021.11.30	烟气黑度	级	<1				≤1
		标干流量(m ³ /h)		384	417	394	398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8	1.7	2.1	1.9	200
			折算浓度(mg/m ³)	1.3	1.2	1.5	1.4	
			排放速率(kg/h)	6.91×10 ⁻⁴	7.09×10 ⁻⁴	8.27×10 ⁻⁴	7.56×10 ⁻⁴	/
		SO ₂	实测浓度(mg/m ³)	<3	<3	<3	/	50
			折算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155	167	159	160	200
			折算浓度(mg/m ³)	110	120	114	114	
			排放速率(kg/h)	0.060	0.070	0.063	0.064	/
		含氧量	%	3.6	3.8	3.7	3.7	/
		烟气黑度	级	<1				≤1

项目燃气加热炉燃料废气经排气筒达标排放，加热炉燃料废气（取两天均值）颗粒物折算浓度 1.5mg/m³、排放速率 8.145×10⁻⁴kg/h、排放量 0.002t/a；SO₂ 未检出；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115.5mg/m³、排放速率 0.065kg/h、排放量 0.156t/a；加热炉燃料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加热炉（非金属加热炉）烟（粉）尘浓度 200mg/m³、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限值 50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 200mg/m³）。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委托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分两周期对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表 7-4:

表 7-4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最大值			
2021.11.29	颗粒物	上风向○A	0.101	0.100	0.117	0.117	1.0	是	
		下风向○B	0.234	0.201	0.235	0.235			
		下风向○C	0.268	0.217	0.252	0.268			
		下风向○D	0.268	0.251	0.285	0.285			
	氨	上风向○A	<0.01	<0.01	<0.01	/	1.5	是	
		下风向○B	0.03	0.06	0.03	0.06			

2021.11.30		下风向○C	0.04	0.03	0.04	0.04		
		下风向○D	0.05	0.04	0.07	0.07		
	颗粒物	上风向○A	0.118	0.134	0.134	0.134	1.0	是
		下风向○B	0.218	0.235	0.251	0.251		
		下风向○C	0.251	0.268	0.301	0.301		
		下风向○D	0.267	0.269	0.285	0.285		
	氨	上风向○A	<0.01	<0.01	<0.01	/	1.5	是
		下风向○B	0.03	0.04	0.03	0.04		
下风向○C		0.06	0.05	0.06	0.06			
下风向○D		0.09	0.06	0.08	0.09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点浓度 1.0 mg/m³)，氨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中新扩改建标准(氨厂界标准值 1.5mg/m³)。

3、厂界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11月30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厂界噪声状况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5。

表 7-5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厂界噪声 L _{eq} 单位: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噪声 2021.11.29	厂界西侧▲1	生产	63.4	56.4	62	65	达标
	厂界北侧▲2	生产	61.3	54.7	60	65	达标
	厂界东侧▲3	生产	62.9	56.2	62	65	达标
	厂界南侧▲4	生产	61.7	55.3	61	65	达标
厂界噪声 2021.11.30	厂界西侧▲1	生产	64.2	56.8	63	65	达标
	厂界北侧▲2	生产	60.7	54.3	60	65	达标
	厂界东侧▲3	生产	62.1	55.9	61	65	达标
	厂界南侧▲4	生产	61.1	54.3	60	6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固体废物

项目春卷生产过程前处理、二次处理工序产生的蔬菜边角料及质检工序产生的次品，

集中收集作为饲料外卖处理；项目原料使用及成品包装工序将产生少量废弃包装物，主要成分为废纸箱、废塑料等，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项目生产废水采用生化处理，污水站运行过程中将产生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2t/a（按年工作 300 天计），主要污染物包括纸张、塑料袋等。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总量控制要求，结合本项目工程排放的总量控制污染物，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4]12 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 号），以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核算项目排放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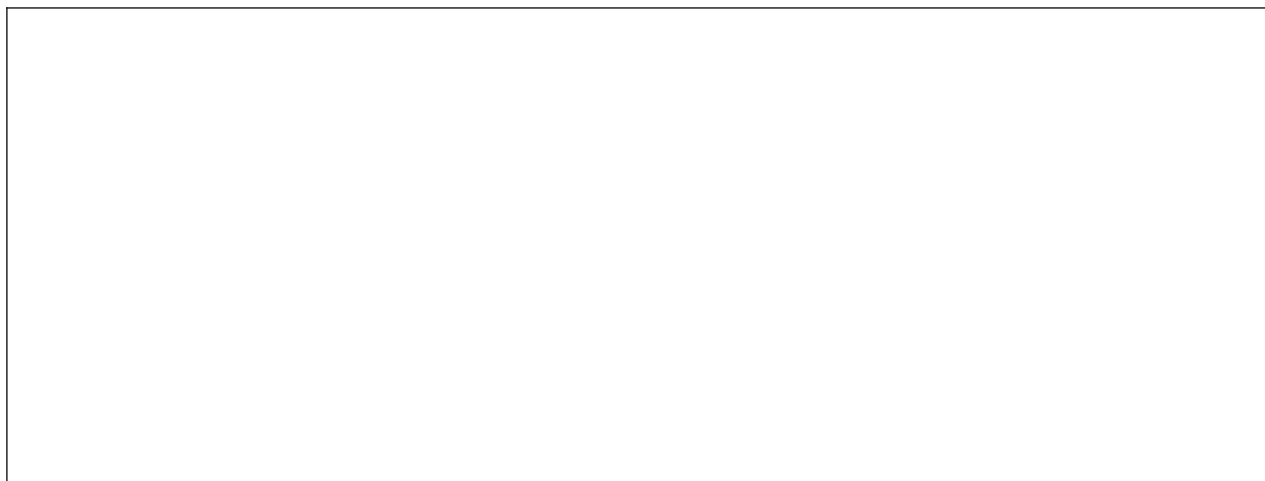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 12 号》，项目生产废水中的 COD 和 NH₃-N 及废气中的 SO₂、NO_x，需实行排污权交易。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废水经处理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通过工业区污水管网排入东墩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九龙江西溪，因此，生产废水中的 COD 和 NH₃-N 需实行排污权交易。

根据实际情况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 68.66t/d（20598t/a），且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一级 A 标准，故本项目 COD 排放量 1.03t/a、NH₃-N 排放量 0.1t/a。项目总量已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通过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取得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具体详见附件 4。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排放 SO₂ 和 NO_x，需要购买 SO₂ 和 NO_x 总量。根据原环评项目需购买废气 SO₂、NO_x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2t/a、0.156t/a，项目总量已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通过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取得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具体详见附件 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WZJCJB-H2021112301]:

(1)工况结论

2021年11月29-11月30日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1月29日生产速冻食品20吨;2021年11月30日生产速冻食品19.8吨,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56.6%以上。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3)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燃气加热炉燃料废气经排气筒达标排放,加热炉燃料废气(取两天均值)颗粒物折算浓度 $1.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8.145 \times 10^{-4}\text{kg}/\text{h}$ 、排放量 $0.002\text{t}/\text{a}$; SO_2 未检出;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115.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65\text{kg}/\text{h}$ 、排放量 $0.156\text{t}/\text{a}$;加热炉燃料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加热炉(非金属加热炉)烟(粉)尘浓度 $2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限值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 $200\text{mg}/\text{m}^3$)。

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点浓度 $1.0\text{mg}/\text{m}^3$),氨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中新扩改建标准(氨厂界标准值 $1.5\text{mg}/\text{m}^3$)。

(4)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春卷生产过程前处理、二次处理工序产生的蔬菜边角料及质检工序产生的次品,集中收集作为饲料外卖处理;项目原料使用及成品包装工序将产生少量废弃包装物,主要成分为废纸箱、废塑料等,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项目生产废水采用生化处理,污水站

运行过程中将产生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理。

(5)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漳州市浦美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速冻食品 21000 吨(一期工程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项目)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6)总量检查结论

根据《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12号）》，项目生产废水中的 COD 和 NH₃-N 及废气中的 SO₂、NO_x，需实行排污权交易。项目生产废水，因此，废水中的 COD 和 NH₃-N 需实行排污权交易。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排放 COD 和 NH₃-N 总量分别为 1.03t/a、0.1t/a。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排放 SO₂ 和 NO_x，需要购买 SO₂ 和 NO_x 总量。根据原环评项目需购买废气 SO₂、NO_x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2t/a、0.156t/a，项目总量已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通过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取得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具体详见附件 4。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表明，漳州市浦美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速冻食品 21000 吨(一期工程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其中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按程序自主开展。完成后上报备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漳州市浦美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速冻食品 21000 吨(一期工程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项目代码	C1399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园区龙浦路以东朝盛路以北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食品制造业、16 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除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外的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732949748°, 北纬 24.54248442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速冻食品 21000 吨, 其中一期工程年产速冻食品 10500 吨, 二期工程年产速冻食品 10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速冻食品 6000 吨		环评单位	宇寰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漳州市龙文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漳龙环审批[2018]52 号(表)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漳州力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漳州力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漳州市浦美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56.6%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8		所占比例(%)	1.8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0.7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30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97.5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漳州市浦美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03MA31FN2R1A		验收时间	2021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0598			2.0598		
	化学需氧量		59.5	500			1.23			1.23		
	氨氮		10.355	45			0.21			0.21		
	石油类											
	废气						95.4			95.4		
	二氧化硫											
	烟尘						0.002			0.002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156			0.156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它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编号：1-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3MA31FN2R1A

名 称	漳州市浦美食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漳州市龙文区九龙大道1412号
法定代表人	陈建和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1月23日
营 业 期 限	2018年01月23日 至 2048年01月22日
经 营 范 围	速冻食品[速冻面食(生制品)]加工、销售;速冻果蔬制品加工、销售;冷链物流配送(冷冻储藏、储运:食品、农副产品)(道路运输除外);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国家限制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果蔬种植、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1 月 23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录福建工商红盾网申报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s.gs.fjjaic.gov.cn/creditpu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环评批复

漳州市龙文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漳龙环审批〔2018〕52号（表）

漳州市龙文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批复漳州市 浦美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速冻食品 21000 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漳州市浦美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漳州市浦美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速冻食品 21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漳州市浦美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速冻食品 21000 吨项目选址于蓝田经济开发区朝阳园区龙浦路以东、朝盛路以北，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办公楼、综合楼、2#车间及冷库-A、2#车间及冷库-B，二期工程主要建设 1#车间及冷库、3#车间、门卫。年产速冻食品 21000 吨，其中一期工程年产速冻食品 10500 吨，二期工程年产速冻食品 10500 吨。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



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推行清洁生产,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排水系统要实行雨、污分流,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道,纳入东墩污水处理厂处理。

2.使用天然气为锅炉燃料,废气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烟囱高度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规定。

3.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项目产生的固废应分类收集后综合利用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5.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强化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意识,加强液氨等化学品运输、贮存和使用过程的管理。冷库建设、运维及制冷剂的使用应符合《冷库设计规范》及安监部门的要求,按规范建设配备相应应急设施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并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防范因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四、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污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 GB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2.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3.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标准。

五、总量按照报告表及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18350801001622-6, 18350801001623-6)进行控制。

六、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你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七、你单位应按照《中共漳州市委办公室、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州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试行)〉的通知》(漳委办[2011]81号)要求,提高对维护社会稳定重要性的认识,公开环境信息,加强建设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及时发现并化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八、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漳州市龙文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29日

抄送:局环境监察大队,宇寰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漳州市龙文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29日印发

附件 3、总量交易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编号：18350801001623-6

出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黎立璋
所属区域：	三明市
所属行业：	炼钢

受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漳州市浦美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建和
所属区域：	漳州市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排污权指标成交信息：

指标名称：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成交数量：	0.27 吨/年（二氧化硫） 1.263 吨/年（氮氧化物）
排污权有效期：	5 年
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标数量：	0.18 吨/年（二氧化硫） 0.842 吨/年（氮氧化物） （倍量调剂原则）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2018 年 10 月 12 日

- 注意事项：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一式六份；
2.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3.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4. 出让方应按“成交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按照“实际新增指标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编号：18350801001622-6

出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旭东
所属区域：	三明市
所属行业：	氮肥制造

受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漳州市浦美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建和
所属区域：	漳州市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排污权指标成交信息：

指标名称：	氨氮/化学需氧量
成交数量：	0.29 吨/年（氨氮） 2.904 吨/年（化学需氧量）
排污权有效期：	5 年
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标数量：	0.29 吨/年（氨氮） 2.904 吨/年（化学需氧量） （倍量调剂原则）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2018 年 10 月 12 日

- 注意事项：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一式六份；
2.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3.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4. 出让方应按“成交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按照“实际新增指标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附件 4、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WZJCJB-H2021112301

第 1 页 共 17 页

Report NO.

Page of

项目名称	年产速冻食品 21000 吨项目
Project Name	
项目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园区龙浦路以东朝盛路以北地块
Project Address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Sample Type	
报告日期	2021-12-07
Date of Report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Ltd

联系地址 (Address): 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 400 号 2 号厂房五楼
Floor 5, 2nd Industry Building, NO.400 Tianan Road, Jimei District, Xiamen
Tel: 0592-5774141、5795442、5790441 Fax: 0592-5774151 E-mail: xmwzjc_sys@xmwzjc.com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报告说明

TESTING EXPLANATION

报告编号: WZJCJB-H2021112301

第 2 页 共 17 页
Page of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2. 本报告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3.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4.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ate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of WZT.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WZT.
6. 如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异议。
Please contact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7. 有关检测检验数据未经本检测机构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 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All the testing and inspection data shall not be allowed to release information to the community, without approval of WZT or relevant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8. 除客户特殊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All expired samples which exceed standard time limited will not be remained, unless clients have special declaration with payment.

本机构通讯资料 (Contact of the WZT) :

联系地址 (Address) : 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 400 号 2 号厂房五楼

Floor 5, 2nd Industry Building, NO.400 Tianan Road, Jimei District, Xiamen

联系电话(Tel): 0592-5774141、5795442、5790441

传 真(Fax): 0592-5774151

电子邮件(E-mail): xmwzjc_sys@xmwzjc.com

公司官网(Website): www.xmwzjc.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61021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WZJCJB-H2021112301

第 3 页 共 17 页
Page of

一、检测目的:

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二、委托单位/受检单位:

委托单位名称	漳州市浦美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园区龙浦路以东朝盛路以北地块		
联系人	陈志群	联系电话	13063029050
受检单位名称	漳州市浦美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园区龙浦路以东朝盛路以北地块		
联系人	陈志群	联系电话	13063029050

三、报告相关人员:

编 制:

李之兰

审 核:

林明华

签 发:

李之兰

签发日期:

2021 年 12 月 07 日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H2021112301

第 4 页 共 17 页
Page of

四、检测概况

采样日期	2021-11-29 至 2021-11-30
分析日期	2021-11-29 至 2021-12-05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详见检测结果表

五、采样方法、采样仪器及采样人员

样品名称	采样点位	采样方法	采样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人员	样品状态/特征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OA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YQ-129 YQ-130 YQ-131 YQ-132	陈河源 赖文君 陈福春 杨立凯	完好
	下风向OB					完好
	下风向OC					完好
	下风向OD					完好
有组织废气	加热炉燃料废气排气筒出口③E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Q-092		完好
废水	废水进口 ★A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采水桶	—		浑浊、棕黄、臭
	废水处理总排口 ★B					微浊、浅灰、微臭
噪声	▲1-▲4 (见检测点位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1		—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H2021112301

第 5 页 共 17 页
Page of

六、分析方法、分析仪器、分析人员及方法检出限: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FA1004B	YQ-022	0.017mg/m ³	郑素萍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56	0.01 mg/m ³	郑素萍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AMS-CZXT-255B	YQ-134	1.0mg/m ³	郑素萍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Q-092	3mg/m ³	陈河源 杨立凯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Q-092	3mg/m ³	陈河源 杨立凯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3) 第四版 增补版 第五篇 第三章 第三条 (二)	烟气黑度测定望远镜 HC10	YQ-155	—	陈河源 杨立凯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酸度计 206-PH1	YQ-138	0.01 无量纲	赖文君 陈福春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标准消解器	YQ-177	4mg/L	郑素萍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分析仪 JPSJ-605F	YQ-078	0.5mg/L	郑素萍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B	YQ-022	4mg/L	郑素萍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56	0.025mg/L	郑素萍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YQ-043	0.06mg/L	郑素萍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1	—	赖文君 陈福春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	—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H2021112301

第 6 页 共 17 页
Page of

七、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10-29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K2502A1-01	第二次 GEK2502A1-02	第三次 GEK2502A1-03	最大值
上风向OA	颗粒物	mg/m ³	0.101	0.100	0.117	0.117
	氨	mg/m ³	<0.01	<0.01	<0.01	/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K2502B1-01	第二次 GEK2502B1-02	第三次 GEK2502B1-03	最大值
下风向OB	颗粒物	mg/m ³	0.234	0.201	0.235	0.235
	氨	mg/m ³	0.03	0.06	0.03	0.06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K2502C1-01	第二次 GEK2502C1-02	第三次 GEK2502C1-03	最大值
下风向OC	颗粒物	mg/m ³	0.268	0.217	0.252	0.268
	氨	mg/m ³	0.04	0.03	0.04	0.04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K2502D1-01	第二次 GEK2502D1-02	第三次 GEK2502D1-03	最大值
下风向OD	颗粒物	mg/m ³	0.268	0.251	0.285	0.285
	氨	mg/m ³	0.05	0.04	0.07	0.07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表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第一次	晴	19.7	101.0	1.3	北	
第二次	晴	23.1	100.8	1.7	北	
第三次	晴	25.7	100.7	1.8	北	
备注	1、“<”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2、“/”表示该项不做计算。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H2021112301

第 7 页 共 17 页
Page of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11-30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K2502A2-01	第二次 GEK2502A2-02	第三次 GEK2502A2-03	最大值
上风向OA	颗粒物	mg/m ³	0.118	0.134	0.134	0.134
	氨	mg/m ³	<0.01	<0.01	<0.01	/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K2502B2-01	第二次 GEK2502B2-02	第三次 GEK2502B2-03	最大值
下风向OB	颗粒物	mg/m ³	0.218	0.235	0.251	0.251
	氨	mg/m ³	0.03	0.04	0.03	0.04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K2502C2-01	第二次 GEK2502C2-02	第三次 GEK2502C2-03	最大值
下风向OC	颗粒物	mg/m ³	0.251	0.268	0.301	0.301
	氨	mg/m ³	0.06	0.05	0.06	0.06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K2502D2-01	第二次 GEK2502D2-02	第三次 GEK2502D2-03	最大值
下风向OD	颗粒物	mg/m ³	0.267	0.269	0.285	0.285
	氨	mg/m ³	0.09	0.06	0.08	0.09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表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第一次	晴	16.9	101.2	0.9	北	
第二次	晴	20.6	101.0	1.5	北	
第三次	晴	23.7	100.7	1.9	北	
备注	1、“<”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2、“/”表示该项不做计算。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H2021112301

第 8 页 共 17 页
Page of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11-29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K2502E1-01	第二次 GEK2502E1-02	第三次 GEK2502E1-03	平均值	
加热炉燃料废气排气筒出口 ①E	烟温	℃	117	112	119	116	
	含氧量	%	3.3	3.6	3.5	3.5	
	过量空气系数			1.7	1.7	1.7	1.7
	标干流量		m ³ /h	387	406	397	39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3	2.2	2.2
		折算浓度	mg/m ³	1.4	1.6	1.6	1.6
		排放速率	kg/h	7.74×10 ⁻⁴	9.34×10 ⁻⁴	8.73×10 ⁻⁴	8.73×10 ⁻⁴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69	156	174	166
		折算浓度	mg/m ³	118	111	123	117
		排放速率	kg/h	0.065	0.063	0.069	0.066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备注	1、燃料: 天然气。 2、“<”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3、“/”表示该项不做计算。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H2021112301

第 9 页 共 17 页
Page of

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11-30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K2502E2-01	第二次 GEK2502E2-02	第三次 GEK2502E2-03	平均值	
加热炉燃料废气排气筒出口 ②E	烟温	℃	115	111	116	114	
	含氧量	%	3.6	3.8	3.7	3.7	
	过量空气系数			1.7	1.7	1.7	1.7
	标干流量		m ³ /h	384	417	394	39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8	1.7	2.1	1.9
		折算浓度	mg/m ³	1.3	1.2	1.5	1.4
		排放速率	kg/h	6.91×10 ⁻⁴	7.09×10 ⁻⁴	8.27×10 ⁻⁴	7.56×10 ⁻⁴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55	167	159	160
		折算浓度	mg/m ³	110	120	114	114
		排放速率	kg/h	0.060	0.070	0.063	0.064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备注	1、燃料: 天然气。 2、“<”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3、“/”表示该项不做计算。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H2021112301

第 10 页 共 17 页
Page of

5、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11-29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WEK2502A1-01	第二次 WEK2502A1-02	第三次 WEK2502A1-03	平均值
废水进口★A	pH 值	无量纲	7.81	7.62	7.96	/
	COD _{Cr}	mg/L	640	607	634	627
	BOD ₅	mg/L	192	182	171	182
	SS	mg/L	129	134	131	131
	氨氮	mg/L	31.5	30.5	31.0	31.0
	动植物油	mg/L	0.37	0.40	0.40	0.39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WEK2502B1-01	第二次 WEK2502B1-02	第三次 WEK2502B1-03	平均值
废水处理总排口★B	pH 值	无量纲	7.26	7.19	7.05	/
	COD _{Cr}	mg/L	57	59	53	56
	BOD ₅	mg/L	15.3	13.5	14.5	14.4
	SS	mg/L	4	4	5	4
	氨氮	mg/L	11.0	11.5	11.1	11.2
	动植物油	mg/L	<0.06	<0.06	<0.06	/
备注	1、“<”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2、“/”表示该项不做计算。					

6、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11-30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WEK2502A2-01	第二次 WEK2502A2-02	第三次 WEK2502A2-03	平均值
废水进口★A	pH 值	无量纲	8.01	7.74	7.76	/
	COD _{Cr}	mg/L	611	586	601	599
	BOD ₅	mg/L	155	149	146	150
	SS	mg/L	128	130	127	128
	氨氮	mg/L	29.7	31.2	28.5	29.8
	动植物油	mg/L	0.23	0.31	0.33	0.29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H2021112301

第 11 页 共 17 页
Page of

续表6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WEK2502B2-01	第二次 WEK2502B2-02	第三次 WEK2502B2-03	平均值
废水处理总排口★B	pH 值	无量纲	7.07	7.22	7.33	/
	COD _{Cr}	mg/L	69	57	62	63
	BOD ₅	mg/L	13.7	13.9	13.4	13.7
	SS	mg/L	4	6	5	5
	氨氮	mg/L	9.53	9.08	9.91	9.51
	动植物油	mg/L	<0.06	<0.06	<0.06	/
备注	1、“<”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2、“/”表示该项不做计算。					

7、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位点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eq	背景值 Leq	检测结果 Leq
2021-11-29	厂界西侧▲1	生产	08:17-08:27	63.4	56.4	62
	厂界北侧▲2	生产	08:30-08:40	61.3	54.7	60
	厂界东侧▲3	生产	08:44-08:54	62.9	56.2	62
	厂界南侧▲4	生产	09:00-09:10	61.7	55.3	61
备注	天气条件: 天气: 晴; 气温: 19.7℃; 风速: 1.3m/s; 大气压: 101.0KPa.					

8、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位点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eq	背景值 Leq	检测结果 Leq
2021-11-30	厂界西侧▲1	生产	08:21-08:31	64.2	56.8	63
	厂界北侧▲2	生产	08:33-08:43	60.7	54.3	60
	厂界东侧▲3	生产	08:46-08:56	62.1	55.9	61
	厂界南侧▲4	生产	09:02-09:12	61.1	54.3	60
备注	天气条件: 天气: 晴; 气温: 16.9℃; 风速: 0.9m/s; 大气压: 101.2KPa.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H2021112301

第 12 页 共 17 页

Page of

八、质控信息:

1、气体样品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1.1、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使用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使用通道	显示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标准要求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1-11-2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Q-092	烟尘	20.0	19.7	-1.5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YQ-129	A 路	0.50	0.496	-0.8	≤±5	合格
							B 路	0.50	0.498	-0.4	≤±5	合格
	TSP	100	99.7				-0.3	≤±5	合格			
	YQ-130	A 路	0.50	0.495	-1.0	≤±5	合格					
		B 路	0.50	0.497	-0.6	≤±5	合格					
		TSP	100	99.5	-0.5	≤±5	合格					
		YQ-131	A 路	0.50	0.498	-0.4	≤±5	合格				
			B 路	0.50	0.496	-0.8	≤±5	合格				
			TSP	100	99.6	-0.4	≤±5	合格				
	YQ-132	A 路	0.50	0.499	-0.2	≤±5	合格					
		B 路	0.50	0.497	-0.6	≤±5	合格					
		TSP	100	99.8	-0.2	≤±5	合格					
	2021-11-3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Q-092	烟尘	20.0	19.9	-0.5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YQ-129	A 路	0.50	0.499	-0.2	≤±5
B 路								0.50	0.496	-0.8	≤±5	合格
TSP		100	99.8	-0.2				≤±5	合格			
YQ-130		A 路	0.50	0.497	-0.6	≤±5	合格					
		B 路	0.50	0.496	-0.8	≤±5	合格					
		TSP	100	99.6	-0.4	≤±5	合格					
YQ-131		A 路	0.50	0.499	-0.2	≤±5	合格					
		B 路	0.50	0.498	-0.4	≤±5	合格					
		TSP	100	99.7	-0.3	≤±5	合格					
YQ-132		A 路	0.50	0.495	-1.0	≤±5	合格					
		B 路	0.50	0.496	-0.8	≤±5	合格					
		TSP	100	99.7	-0.3	≤±5	合格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H2021112301

第 13 页 共 17 页
Page of

2、水质样品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2.1、标准样品分析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浓度 (mg/L)	不确定度 (mg/L)	实际分析浓度 (mg/L)	结果评价
COD _{Cr}	B2004096	108	±6	106	合格
BOD ₅	B2003162	64.5	±3.9	64.9	合格
		64.5	±3.9	63.9	合格
氨氮	B2005175	1.43	±0.14	1.44	合格
动植物油	205959	25.9	±3.4	24.9	合格

2.2、平行样分析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标准要求相对偏差范围%	实际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COD _{Cr}	640	635	≤±10	0.4	合格
	611	591	≤±10	1.7	合格
BOD ₅	192	196	≤±20	-1.0	合格
	155	150	≤±20	1.6	合格
氨氮	31.5	31.0	≤±10	0.8	合格
	29.7	29.5	≤±10	0.3	合格

3、噪声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使用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示值dB (A)		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2021-11-29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1	93.8	93.8	合格
2021-11-30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1	93.8	93.8	合格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H2021112301

第 14 页 共 17 页

Page of

附: 1、检测点位图



2、现场检测照片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H2021112301

第 15 页 共 17 页

Page of



加热炉燃料废气排气筒出口



废水进口



废水处理总排口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CJB-H2021112301

第 16 页 共 17 页
Page of

3、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委托单位	漳州市浦美食品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1.11.29-30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设计生产能力,年产速冻食品 21000吨, 其中一期 10500吨, 二期 10500吨 (此次为阶段性(一期)验收)				
年生产天数及每天工作时间	年工作300d, 日工作8h				
职工人数及任职情况	一期职工 48人, 12720人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及耗材	2021年11月29日, 企业当天生产	速冻食品	(产品)	20吨	(产量)达到
	设计生产能力	57.1%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及耗材	2021年11月30日, 企业当天生产	速冻食品	(产品)	19.8吨	(产量)达到
	设计生产能力	56.6%			
均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运行	监测期间工况是否达标	是		
委托单位 (盖章) 					
2021年11月30日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H2021112301

第 17 页 共 17 页

Page of

4、资质证书



(以下空白)